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常務次長三貴

紀錄：莊子忻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委員安妮

吳委員淑慈

姜委員貞吟

陳委員曼麗

黃委員淑玲

黃委員怡翎

謝委員文真

簡委員瑞連

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

專門委員 陳世萍

科長 蔡琪玲

教育部

科長 謝昌運

科員 林亮吟

文化部

專門委員 李世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長 陳美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黃群芳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林秋君

勞動力發展署	諮議	容怡仙
	簡任技正	陳輝國
	簡任技正	尤舜仁
	科長	周素蘭
職業安全衛生署	簡任技正	葉錦堂
勞動關係司	副司長	黃琦雅
勞動保險司	專門委員	黃琴雀
勞動福祉退休司	科長	張壹鳳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門委員	王雅芬
	科員	劉栩含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厚誠
	科長	易永嘉
	科員	莊子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3）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3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林常務次長三貴

- (一) 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確認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今(110)年 3 月 26 日之修正內容，是否已於官網系統更新相關資訊。
- (二) 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參酌委員建議，將母性保護及其他相關措施執行情形，納入明(111)年度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傳

統產業安全衛生投資特別獎，參選應備資料。

二、陳委員曼麗

建議可請參選企業提供其辦理性別平等推動事項之執行者性別比例，及受惠者之性別統計資料，並提供相關推動事項之辦理內容，以更瞭解企業之辦理情形。

三、黃委員怡翎

有關母性保護及其他相關措施為法規規範企業應遵循之規定，建議將其執行情形，納入明年度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傳統產業安全衛生投資特別獎之參選應備資料。

四、黃委員淑玲

有關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發作業要點，尚未能於勞動法令查詢系統，取得 110 年 3 月 26 日之修正內容，建議確認相關資訊是否已確實公告。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 序號 1 請勞動部就鼓勵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作為部分，除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宣導作為外，建議補充說明具體案例、整體內容及推廣做法等，以及未來勞動部，對於尚未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全國性事業單位，促進其推動之方式。

(二) 序號 2 有關「工作生活平衡獎」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納入性別平等推動事項，其中「工作生活平衡獎」，因受疫情影響 109 年暫行延後辦理，考量疫情狀況尚未穩定，建議未來可參酌其他獎項，改採其他評核方式使獎項得持續辦理，另有關「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將性別平等推動事項納入部分，建議補充說明具體內涵。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3 次會議決定事項共計 2 案，均同意解除列管。

- 三、「工作生活平衡獎」俟有具體規劃及辦理期程後，再提報本組議案進行報告。
- 四、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據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內容，持續推動「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
- 五、餘請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林常務次長三貴

針對本年7月1日起實施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修正內容，建議提供更清楚之函釋、說明或宣導內容，並於相關政策施行半年或一年後，辦理實際使用情形、勞雇雙方之需求考量等相關調查及統計分析，有具體結果後，再提報本組提案報告。

二、吳委員淑慈

序號1研議推動彈性工作部分，建議相關法規有具體修正進度後再請解除列管，另建議勞動部評估研議有薪家庭照顧假。

三、姜委員貞吟

序號1家庭照顧假目前討論的議題，在於法定天數是否足夠，勞工是否比照公務員薪資照給部分，建議補充勞工家庭照顧假需求之調查結果，以及勞工使用家庭照顧假之統計數據，如有相關修法程序，亦請具體說明。

四、黃委員怡翎

- (一)序號1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修正草案，何以針對受僱於僱用未滿30人雇主之受僱者，訂定經與雇主協商合意，得適用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是否係參酌30人以下事業單位受僱者或雇主，放寬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調查結果，而撰擬法規修正文字？

- (二)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部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低於 30 日，少於 6 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次數，以 2 次為限之考量因素為何？建議辦理決議事項相關規劃時，可透過多元的討論，以使委員瞭解相關政策之規劃，並給予建議。
- (三)考量目前我國勞工與雇主談判協商能力、強度仍較為弱勢，修正法規制度時，除考量雇主需求外，亦將受僱者需求納入考量，以強化其法定權益之保障，並建議相關法規條文修正時，能透過更細緻的討論，使法規修訂更加完善。

五、黃委員淑玲

- (一)建議敘明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低於 30 日，少於 6 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次數，以 2 次為限之決策因素。限縮兩次的政策是否損害申請人享有 6 個月就業保險給付 6 成薪水及政府現再加碼 2 成的權益？
- (二)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文字內容部分，建議再敘述的更清楚明確。

六、謝委員文真

建議於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修訂實施一定時間後，針對實際使用之情形，以及勞雇雙方之需求考量等做相關統計調查，作為日後研議修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七、簡委員瑞蓮

- (一)建議釐清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文字中，少於 6 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次數，以 2 次為限部分內容，避免造成各自解讀的問題。
- (二)受僱者相較於雇主來說通常為較弱勢方，建議研議修訂法規內容時，除考量雇主需求外，亦請將受僱者需求部分納入考量，以使受僱者有更實質之保障。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列管案序號 1 持續追蹤列管，

序號 2 同意解除列管。

三、上述同意解除列管案，依程序提報至第 24 次會前協商會議。

四、餘請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

第三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提升女性經濟力」109 年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發言摘要

一、林常務次長三貴

- (一)有關委員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果報告相關數據來源問題，請於會後向陳委員曼麗說明。
- (二)請勞動部參酌委員意見，運用勞動部現有相關資料庫，就勞動參與趨勢及就業人口數進行相關分析。
- (三)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意見，評估是否將 40-49 歲年齡層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納入關鍵績效指標。

二、吳委員淑慈

建議勞動部儘快評估同工同酬檢核表之推動及應用方式。

三、陳委員曼麗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薪資待遇性別平等部分，相關數據來源為何？報告內容大部分數據均註明主計總處公布或公告，主計總處資料是透過調查取得，或是由客觀資料取得？

四、黃委員怡翎

建議完整評估分析近 3-5 年勞動參與趨勢及形成此趨勢之相關因素，另因過去相關資料顯示，女性中高齡就業人數大於男性，建議針對就業人口數及勞參率，做較具體的性別比例分析，以推估未來趨勢，並辦理相關因應措施。

五、黃委員淑玲

考量因高齡生育，女性可能於 40-49 歲因婚育退出職場，建議行

政院性別平等處將 40-49 歲年齡層女性勞參率納入關鍵績效指標。

六、謝委員文真

依據國外調查發現，婦女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下，家庭照顧需求比重遠大於男性，進而影響其勞動參與情形。同樣的，我國婦女勞參率亦可能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下降，建議調查 109 年及本年婦女勞動參與狀況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情形，以作為相關政策決定的基礎。

決議：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參酌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持續辦理。

第四案

案由：為促進女性就業，提升女性經濟力，並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相關單位應於其業務職掌範圍內，積極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委員：黃怡翎、黃淑玲、簡瑞蓮、李安妮、
陳曼麗、謝文真、林綠紅、姜貞吟

一、林常務次長三貴

- (一)請各部會參酌委員意見，以量化數據呈現業管推動政策辦理情形。
- (二)有關女性經濟獨立價值部分，因社會價值的改變較不容易，請各部會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推動相關政策之考量。

二、李委員安妮

- (一)本提案內涵在於破除隔離外，強調建立女性經濟獨立價值。
- (二)透過長期觀察婦女經濟力及勞參率，可發現我國社會環境下，婚姻市場及勞動市場對女性產生競爭情形，有一定比例的女性寧可選擇婚姻市場，因而經濟獨立性不夠，產生較不安全、不穩定的經濟力，因此提案期待各部會利用各種法規、資源，以獎懲併進的方式，建立女性經濟獨立價值。

(三)建議各部會除目前推動中之破除隔離政策外，可運用所擁有之資源或法規權責，以更新穎的方式，重塑女性經濟獨立價值，如透過鼓勵拍攝或編寫劇本，告訴民眾婚姻市場的經濟獨立性相較於勞動市場是較不安全、不穩定的，以逐步建立、強化社會對女性經濟獨立的價值所在，使女性脫離婚姻市場及勞動市場之間的糾葛。

三、吳委員淑慈

建議各部會可持續檢視政策推動成果，檢討改善相關推動政策內容。

四、陳委員曼麗

- (一)推動政策辦理情形如可量化，建議以量化數字呈現，以避免因個人概念差異，形成不同見解。
- (二)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適時監督電視台電視節目、影片等媒體內容，避免資訊過時、重播率過高，以確保其內涵之性別平等概念及相關政策資訊能與時俱進。
- (三)有關廣電工作者的性別比例部分，是否因廣電業薪水偏低，以致女性從事記者工作比例似乎較高，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以瞭解廣電業是否有改善空間。

五、黃委員怡翎

- (一)教育部報告中提及台灣女科學家的巡迴訪問，許多女學生給予正面的回應，顯見以實際案例、典範或樣貌型的分享活動成效非常好。
- (二)其他部會亦有許多不同職種工作者的真實故事及案例，建議可藉由跨部會的資源分享，使相關推廣工作及宣導內容更加多元，透過較視覺、故事性的分享，進而使性別面貌不僅止於較刻板印象、直覺的認知，以豐富學子未來職種及科系的選擇。

六、謝委員文真

- (一)有關電視台播放電視節目、影片內容的部分，考量部分影片內容性別內涵是相當不錯的，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呼籲業

者於安排重播之節目時，多留意觀賞族群及播放時段，並為播放的電視節目、影片提供相關指引。

- (二)建議各部會可將辦理性平相關活動中，內容較佳的演講、影片或精華片段，主動提供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以建立網路連結將相關資訊供民眾觀看、閱讀。
- (三)建議教育部加以推動國中、高中一年級之STEM（科學、科技、工程、數學）領域教育，裨益學子於高中選組前，能有效增加學習領域的選擇機會。
- (四)建議相關部會除突顯從事傳統上男性為主工作之女性外，另可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並於訓練內容中納入性別考量，平衡呈現「技術」以及「技藝」之友善規劃，以破除職種歧視，加以著墨於相關培訓措施的部分。

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建議請相關部會可聚焦於業務職掌涉及職業性別隔離之觀察，及針對破除包含垂直隔離或水平隔離之職業性別隔離，或縮小性別薪資差距等，積極提出提升女性經濟力、建立女性經濟獨立價值之改善方案，並進行相關報告。

決議：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參酌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納入相關推動機制持續辦理。

第五案

案由：經濟部及勞動部辦理女性就業、創業相關政策措施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經濟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一、林常務次長三貴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及各就業中心，可藉由掌握轄區內企業對勞動力的需求，提供相關的職業訓練，以更直接符合企業需求促進就業。

(二)建議各部會參酌委員意見，無論於提升女性經濟力、建立經濟獨立價值及辦理就創業措施時，從源頭省思可行的推動方式。

二、吳委員淑慈

建議因應身障者權利公約 (CRPD)，各部會辦理活動時，可參考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頒布之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提供聽打員或手語翻譯服務。

三、陳委員曼麗

經濟部辦理女性就業、創業相關措施似乎較偏國際層面，勞動部則較有在地性，建議經濟部及勞動部補充說明辦理內容的差異。

四、謝委員文真

經濟部及勞動部於辦理女性就業、創業相關措施因有相互合作及各自分工的部分，建議可進行兩部門間更為整合性的策劃，例如：針對女性創業家層級提升至國際所需之勞動力，或可由勞動部與企業主合作提供培訓及就業媒合。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國內目前因 COVID-19 疫情嚴重衝擊觀光旅遊業、零售業、餐飲服務業等相關產業，又依統計數據顯示女性多數從事服務業工作，故疫情對女性就業及經濟安全造成較大的影響，建議經濟部及勞動部補充說明，因應疫情如何協助女性留任或重返職場之相關具體措施，並持續觀察失業者之性別比例是否有明顯性別落差，以適時採取因應機制及計畫或方案等協助女性安定就業。

決議：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參酌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持續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